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872號

原告 七分之二探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建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由吉會館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訴訟費用新台幣(下同)1,040元，並補正正確之被告名稱、及其商業登記資料、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同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1,500元，然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7萬0,7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1,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為「由吉會館」，惟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顯示，「由吉會館」之組織類型為獨資，於114年2月24日已歇業，其負責人為「楊○○」，而獨資經營之商號涉訟時，雖然於當事人姓名下方加註商號，但實際上係以該經營商號之個人為當事人，而非認該商號為當事人（臺灣高等法院10

01 2年度上易字第804號判決意旨參照)，亦即獨資經營商號之
02 個人，如因商業業務涉訟，應以其個人名義起訴或被訴（臺
03 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第6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原告應
04 補正正確之被告名稱，並提出被告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負責
05 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爰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
06 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12 書 記 官 武凱葳